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文件

川志发〔2019〕22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18） 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，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，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广元市委办公室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经研究，我办决定自2018年起逐年编纂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。
为确保编纂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
发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志发〔2019〕21
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编纂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时限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为保持
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可适当上溯，下限原则一刀切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要组织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料要按照《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》要求，将市本级、县（市、区）以及乡镇（街道）地方志工作进行综合汇总、加工处理后分门别类报编辑部，严格执行质量要求，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稿件将退回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稿件经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报送，报送形式为电子和纸质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上报材料日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。

五、各市（州）确定 1 名熟悉业务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报编辑部。

联系人：刘源，电话：18090232969

谢鑫，电话：13540365088

电子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